

#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（2023 年 11 月 27 日任独立董事）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曹新伟：女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江南大学商学院校聘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、硕士生导师。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；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

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对于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曹新伟	3	3	0	0	否	1

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### 1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超过 6 个月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。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应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实际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2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我们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议案投赞成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，我们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劭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基于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



## 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本人同意聘任渠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劭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周建华先生、李现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本人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

易、财务情况、承诺履行情况等重点事项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新伟

2024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  
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曹新伟

2024 年 4 月 25 日